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22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并于2024年8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代表王琛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编制《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要求，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扩优提质项目”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2,534.68万元投资“江苏省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项目——路网运行监测预警扩优提质项目”，是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制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周莉莉女士关于辞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其辞任后不再继续在公司任职，周莉莉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相关股东的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谢蒙蒙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